

# 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「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，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，或於本校其他院系(學位學程)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。
- 三、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境外修讀學位者，應依「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申請雙重學籍，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「開南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書」，經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後，由教務長核定之。
- 五、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；入學後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。
- 六、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，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